

國立臺北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民事法學組）

科 目：民事訴訟法

第 1 頁 共 1 頁

☐可 ☒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

一、乙、丙共同向甲採購建材一批，並就所積欠貨款新台幣(下同) 100 萬元負擔連帶債務，請分別以下兩種情形分析之：（40 分）

(一)債權人甲依督促程序請求債務人乙、丙連帶清償貨款 100 萬元，法院依其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命「債務人乙、丙應連帶支付債權人甲新台幣 100 萬元」，債務人乙於法定期間向法院聲明異議，債務人丙則未於法定期間向法院聲明異議。為裁定之法院是否應就丙的部分，付與裁定確定證明書？

(二)甲起訴以乙、丙為共同被告，訴請連帶清償貨款 100 萬元。乙主張甲對全體債務人免除債務，第一審法院認為無理由，並判決原告全部勝訴。乙不服判決而單獨提出上訴，丙於法定期間內並未上訴，第二審法院如何處理訴訟程序？

二、A 父 B 母同意其十八歲兒子 C 向甲車行購買汽車一輛，言明價金五十萬元，C 付完價金三個月後，發現該車引擎有泡水瑕疵，C 乃解除買賣契約並自為原告而以甲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返還價金五十萬元之訴，問：法院應如何處理 C 之訴？接前例，若書記官將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交郵局寄送至 C 寄宿之處，郵差至 C 寄宿處時，因 C 不在，乃將通知書交給 C 之室友乙代收，乙稍後並轉交給 C，問：該送達之效力如何？若書記官將通知書付郵寄至甲之住所，郵差送信時，因當時僅甲之妻子丙在家，郵差欲將通知書交丙收領，丙表示其與甲感情不睦，不願代收，郵差乃記明此事由，將通知書寄存於郵局，問：此送達是否生效？（30 分）

三、甲政黨（法定代理人為 A）以其黨員某乙違反黨紀，經由黨內考紀會決定，將乙開除黨籍。乙因此以甲政黨為被告（此時法定代理人仍為 A）向民事法院訴請確認黨籍存在，第一審及第二審法院均判決甲政黨敗訴。甲政黨乃委請丙律師上訴第三審，提起上訴後，甲政黨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 B。試附理由回答：第三審法院能否以丙律師之訴訟代理權因法定代理人變更而喪失為由，認定其不符合第三審律師強制代理之規定，而裁定駁回甲政黨之上訴？（30 分）

試題隨卷繳交